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TZB-2022050422**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14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2050422**

**项目名称：**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

**预算金额（元）：3466000.00**

**最高限价（元）：3466000.00**

**采购需求：**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现役系统维护、优化，保障执法队日常应急指挥调度工作。为保证现役相关软件平台（杭州应急指挥平台维护、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出租车系统维护、原运管自建视频系统维护、公交轨道大队电视墙系统维护、省级公路超限超载系统及失信清单系统本地化服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系统本地化服务、省级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子系统本地化服务、联网联控及综合监控平台系统本地化服务、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本地化服务、外派驻场服务），能达到系统设计预期效果，保证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在本次维护项目期限内，采用本地化的支持维护方式，解决各项系统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满足各系统在专项行动期间的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按不同的系统提供8-14个月的运行维护服务。**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6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6月14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4日13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89487277

质疑联系人：樊强强

质疑联系方式： 189580861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

传 真：0571-85806601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020715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4办公室

传 真： 0571-87715093

联系人 ：厉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09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软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06室洪涛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3958020715。**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 中标人 支付。  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按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单位提出。

6.2 采购代理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单位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单位，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单位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单位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单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单位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单位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杭州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要求，2019年10月16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正式挂牌成立，标志杭州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进入新阶段，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由原公路、运管、车管等相关部门组成，原杭州市公路局和运管指挥中心相关设备搬迁至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122号（原杭州市公路局）。

本次软件平台维护项目为现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现役系统维护、优化，保障执法队日常应急指挥调度工作。

为保证现役相关软件平台**（杭州应急指挥平台维护、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出租车系统维护、原运管自建视频系统维护、公交轨道大队电视墙系统维护、省级公路超限超载系统及失信清单系统本地化服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系统本地化服务、省级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子系统本地化服务、联网联控及综合监控平台系统本地化服务、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本地化服务、外派驻场服务）**，能达到系统设计预期效果，保证日常工作的稳定运行，在本次维护项目期限内，采用本地化的支持维护方式，解决各项系统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满足各系统在专项行动期间的服务需求。 **二、维护的相关平台及维护要求**

1、杭州应急指挥平台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应急指挥中心公路应急指挥平台维护，指挥人员支持服务。  1、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软件日常运维  涉及设备：对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杭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已建的视频综合平台和数据库日常运行状态进行周巡检维护，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风险，负责及时跟进解决。  软件：悉知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软件部分，承诺周定期对平台服务状态进行运维巡检，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每日检查系统的相关数据是否完整（截图台账），软件的运行环境是否正常，服务器性能(CPU、内存、网络利用率)。针对巡检过程中出现的异常及风险采取相应措施：针对软件问题或风险的，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进行定制处理。  2、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维护  悉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应急指挥中心系统，主要针指挥室电视墙系统和配套平台、会议系统、网络问题处理。  3、指挥人员支持服务  完成视频会议系统、专网、办公电脑、大屏系统维护工作，针对节假日、突发天气、重大活动、对各单位参观、检查，需安排专业技术工程师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予以保障。  了解现有机房设备现状例网络设备、服务器各类参数，及未来扩容需要的机柜空间数量提出合理规划建议，并对现有设备淘汰更新情况等提出合理方案及建议；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安排专业人员提供平台系统驻场支撑服务；  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设立 7\*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驻场人员应每日出勤签到，形成出勤报表。需及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解决相关问题。  每周需对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杭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已建的视频综合平台和数据库进行维护巡检工作，并记录过程中发现问题或风险，负责及时跟进解决。  运维时间：9个月；（维护期限2022.10.30～2023.07.30）  **（1）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软件日常运维**  杭州市公路应急指挥平台软件部分维护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 | | | 11 | 路网监测功能 | 综合监控 | | 路政专题 | | 非现专题 | | 视频调度 | | 风险隐患管理 | | 出入口流量 | | 桥梁监控 | | 22 | 应急处置平台 | 应急处置 | | 应急资源管理 | | 应急管理 | | 33 | 信息发布平台 | 短信发布系统 | | 44 | 路网基础数据 | 路线概况 | | 构造物 | | 沿线设施 | | 55 | 系统管理平台 | 账户管理系统 | | 权限管理 | | 系统监视 |   **（2）指挥人员支持服务**  驻点人员日常工作内容维保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指挥中心LCD系统 | 完成指挥中心日常及应急情况下，指挥中心大屏调试工作 | | 2 | 指挥中心视联网会议系统 | 完成指挥中心的视频网会议系统的日常会议保障支持工作。 | | 3 | 指挥中心Led系统 | 完成指挥中心LED屏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 | 4 | 指挥中心网络线路 | 完成指挥中心办公网络的日常运行保障工作 | | 5 | 指挥中心外放系统 | 完成指挥中心视、音频设备调试、保障、维护等运行保障工作。 | | 6 | 指挥中心办公电脑 | 完成指挥中心15台办公电脑的日常使用保障工作 | | 7 | 重点任务24小时  保障服务 | 完成指挥中心节假日（春节、五一、抗台、节日、重点活动期间）的24小时值班保障任务 | | 8 | 应急指挥中心领导  日常交办的任务 | 完成领导日常交办的任务 | |

2、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切实加强采购部门网络安全，建立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以及《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从制度、管理、技术三个层面推进信息安全工作。  1、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在重要时期（包括：两会、春节、互联网大会等）对现有网络运行的服务器、终端、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网站及应用系统等开展安全检查、加固工作，降低重要信息系在重大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件的风险。在重大活动期间视情况安排专业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现场值守服务。  交付物：《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总结报告》。  2、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  投标人应指导、制定甲方网络安全防护加固具体方案，培训、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处理网络安全相关疑难问题。  交付物：《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报告》。  3、资产梳理服务  对甲方相关系统的内、外网进行资产情报的搜集，梳理出资产的IP、端口信息（开放的端口及数量）、网络状态、主机应用、各类指纹信息（操作系统、开发语言、Web应用平台/框架及第三方软件等）等资产详情。  交付物：《资产清单表》。  4、策略梳理服务  检查安全设备策略配置是否合理，根据检查结果给出策略优化建议。  交付物：《策略梳理报告》。  5、安全管理制度建设  协助用户单位完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对现有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完善，评估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改进辅助制定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形成对应管理制度的审批表单。  交付物：《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6、渗透测试服务  投标人应对采购方重要信息系统（具体系统由采购方指定）做深入的探测挖掘，发现系统脆弱环节，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解决。  渗透测试涉及的范围仅限于采购方提供的范围，不包含其它未授权的渗透范围。不对任何超出授权范围的内容进行评估，渗透前需签定相关保密协议。渗透测试包括对Windows、AIX、Linux等主机操作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对MySQL、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对渗透目标提供的各种应用，如ASP、CGI、JSP、PHP等组成的WEB应用进行渗透测试；对各种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网络设备等进行渗透测试。  渗透采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内网测试（采用的渗透方式：远程缓冲区溢出，口令猜测，以及B/S或C/S应用程序测试（如果涉及C/S程序测试，需提前准备相关客户端软件供测试使用））；外网测试（采用的渗透方式：信息收集分析、端口扫描、权限提升、不同网段/Vlan之间的渗透、溢出测试、SQL注入攻击、页面隐藏字段检测、跨站攻击、WEB应用测试、第三方软件误配置利用、Cookie利用、后门程序利用、VOIP测试等）。在渗透测试中还需要借助暴力破解、网络嗅探等其他方法，目的也是为获取用户名及密码。在渗透测试前供应商应以书面的形式将各种有可能存在的后果充分告之采购方。  在渗透测试的后期，供应商需要整理渗透测试的过程文档，制作渗透测试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包含渗透过程中采用的方法、手段、测试项目、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关漏洞的加固建议和系统的安全建议。  渗透测试报告应包括：  1)渗透测试概述(原理、目标、范围、人员、方法，局限性)；  2)渗透测试结论（系统优势、系统弱点汇总，造成的影响以及结论）；  3)严重漏洞分析和解决建议（方案）；  4)渗透测试流程（采取的重要步骤、外部输入、系统的响应、破解方法等）；  5)风险控制措施（时间选择、策略选择、系统备份与恢复，协调沟通）。  交付物：《XX系统渗透测试服务》  7、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人应对甲方突发的重大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响应。在服务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协助进行安全事件理，直到安全事件排除。事件处理结束后，出具《安全事件处理总结报告》。  投标人应具有处理相关应急事件的经验及能力，具有协调相关部门的能力。  投标人需对各类安全事件严格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透露相关安全事件信息。  应急响应服务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事件定义 | 电话响应时限 | 现场响应时限 | 专家响应时限 | | 一般 | 业务使用存在异常，某个区域出现流量异常，发现安全漏洞隐患未进行修补的，病毒事件以及其他一般事件。 | 30分钟 | 6小时 | 4小时 | | 严重 | 某个业务部分不可用，某个区域出现流量严重异常或瘫痪，安全设备硬件故障造成网络中断，网站访问速度严重变慢等。 | 15分钟 | 4小时 | 2小时 | | 紧急 | 网站被篡改或被攻击，网站被仿冒；某个业务全部瘫痪，重要数据丢失或被篡改，核心网络流量严重异常或瘫痪等。 | 15分钟 | 2小时 | 1小时 |   交付物：《安全事件处理报告》。  8、驻场运维服务  网络安全驻场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网络设备、服务器、业务系统、PC终端及PC周边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和记录，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2）定期对对网络安全设备进行日志审计、基线检查、风险点排查等，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  3）及时发现和处理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及系统事故，对事故的处理过程有详细文档跟踪记录。  4）安全事件处理，应做到5分钟内断网，1小时响应，3小时内上报。  5）重要业务系统保障。  6）监管单位下发的漏洞报告，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加固；  7）网上漏洞平台发布的统计系统相关漏洞报告。  8）其它甲方临时交代的工作事项等。  交付物：《驻场人员工作日报》、《驻场人员工作周报》、《驻场服务年终总结报告》。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安排专业人员提供网络安全支撑驻场服务；  管理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设立 7\*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并配备相应的人员，驻场人员应每日出勤签到，形成出勤报表。需及响应采购人需求，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解决相关问题。  每日、每周、年终需生成工作日报，各项网络检测服务需根据维护内容提供交付物。  运维时间：11个月；（维护期限2022.09.08～2023.07.30） |

3、出租车系统维护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维护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系统采购方日常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得到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包括每日巡检系统页面、功能模块、数据传输及数据内容，发现异常及时恢复。  交付物：《系统运行报告》。  2.系统运行环境资源监测  系统运行环境资源、网络等使用情况，及时处理相关故障，定期提供资源应用情况报告；每日监测政务云资源使用情况，根据全市政务云使用管理要求及时处理资源使用需求和故障，根据业主要求出具监测报告，协助业主做好资源管理决策。  3.日常监控服务  利用运维管理平台或借助相关工具，对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资源使用情况及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并将每个应用系统及其相关资源的数据登记到相应的表格，每周（月）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的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汇报，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  分析应用系统承载环境，包括主机、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应用软件等IT组件的日志分析，对其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需要其它主机、网络等运维商配合的工作提出需求，并由采购方审核后协调解决。  4.数据备份  每天对各系统的数据进行增量备份，每周对数据进行全备份，保障数据安全，并定期对备份数据作有效性检验。  5.系统优化升级  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系统进行优化升级。保障采购方查询的便利性及有效性。  **服务要求：**  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协助采购方开展出租汽车行业日常管理工作，对行业数据统计、报表分析等工作提供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日常运行监测及其他服务：协助采购方多维度开展对出租汽车行业运行情况的监测，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并预先处置，确保行业运行稳定；  其他行业数据支撑服务：提供不仅限于出租汽车行业内的数据分析服务，针对执法队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管理要求：中标单位维护人员每季度需交付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系统运行报告，日常监控服务每周（月）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的向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汇报，及时处理，并做好记录，生成交付物。  运维时间：14个月；（维护期限2022.05.30～2023.07.30） |

4、原运管自建视频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1、枢纽场站视频监控系统运维  场站监控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监控系统、具体含线路（运营商线路除外）、交换机、摄像机维护、前端摄像机（包括模拟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设备（包括集中存储、DVR和NVR等）及其附属设备维护，光纤收发器、视频光端机等安防设施及配套设施，维保单位要熟悉模拟、网络混合系统的安装、调试和维修。主要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视频头的更换等。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维护、移位、设备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监控主机设备检测、设备除尘、系统维护、设备维护、系统扩容、故障排除等。  矩阵平台、监视器图像画面的切换、轮巡方案的修改和定制。  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因装修及改造或其他事宜，影响的安防设施的临时拆除，线路变更事宜。  外场监控设备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型号 | | 1 | 杭州客运中心西门入口 | DS-2CD5A26RJ-IX | | 2 | 杭州客运中心德胜路通惠路口 | DS-2CD5A26RJ-IX | | 3 | 杭州客运中心违章处理室 | DS-2CD3310 | | 4 | 杭州客运中心出租车进口 | DS-2CD5A26RJ-IX | | 5 | 杭州客运中心出租车下客处 | DS-2CD5A26RJ-IX | | 6 | 杭州客运中心出租车下客处 | DS-2CD5A26RJ-IX | | 7 | 杭州客运中心站站内通道1 | DS-2CD5A26RJ-IX | | 8 | 杭州客运中心站站内通道2 | DS-2CD5A26RJ-IX | | 9 | 杭州客运中心站站内通道3 | DS-2CD5A26RJ-IX | | 10 | 杭州客运中心站站内通道4 | DS-2CD5A26RJ-IX | | 11 | 杭州客运中心出租车出口 | DS-2CD5A26RJ-IX | | 12 | 西站所违章处理室 | DS-2DE7330IW-A | | 13 | 西站所苗圃路口 | DS-2DE7330IW-A | | 14 | 天目山路北公交车站 | DS-2DE7330IW-A | | 15 | 西站所西溪路紫金港路口 | DS-2DE7330IW-A | | 16 | 西站所紫金港路天目山路口 | DS-2CD5A26RJ-IX | | 17 | 西站所出租车上客处 | DS-2CD5A26RJ-IX | | 18 | 西站所出租车入口处 | DS-2CD5A26RJ-IX | | 19 | 汽车北站大巴车出口 | DS-2DE7330IW-A | | 20 | 汽车北站-上客处 | DS-2DE7330IW-A | | 21 | 汽车北站-广场 | DS-2DE7330IW-A | | 22 | 汽车北站花园岗街 | DS-2DE7330IW-A | | 23 | 汽车北站-违章处理室 | DS-2CD3310 | | 24 | 汽车北站大吧停车场 | DS-2DE7330IW-A | | 25 | 机场管理所楼道东 | DS-2CD3310 | | 26 | 办事大厅1 | DS-2CD3310 | | 27 | 办事大厅2 | DS-2CD3310 | | 28 | 机场管理所楼道西 | DS-2CD5A26RJ-IX | | 29 | 机场管理所楼梯间 | DS-2CD5A26RJ-IX | | 30 | 机场运管所大楼入口 | DS-2CD5A26RJ-IX | | 31 | 机场出租车短途补卡岗亭 | DS-2CD5A26RJ-IX | | 32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专用道进口 | DS-2CD5A26RJ-IX | | 33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专用道 | DS-2CD5A26RJ-IX | | 34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际上客处 | DS-2CD5A26RJ-IX | | 35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一 | DS-2CD5A26RJ-IX | | 36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二 | DS-2CD5A26RJ-IX | | 37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三 | DS-2CD5A26RJ-IX | | 38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VIP上客区 | DS-2CD5A26RJ-IX | | 39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际进口 | DS-2CD5A26RJ-IX | | 40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6号门外 | DS-2CD5A26RJ-IX | | 41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10号门出口 | DS-2CD5A26RJ-IX | | 42 | 杭州萧山机场服务区出租车侯客处二 | DS-2CD5A26RJ-IX | | 43 | 杭州萧山机场服务区出租车侯客处三 | DS-2CD5A26RJ-IX | | 44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四 | DS-2CD5A26RJ-IX | | 45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五 | DS-2CD5A26RJ-IX | | 46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六 | DS-2CD5A26RJ-IX | | 47 | 杭州萧山机场出租车国内上客区七 | DS-2CD5A26RJ-IX | | 48 | 机场专班1 | DS-2DE7330IW-A | | 49 | 机场专班2 | DS-2DE7330IW-A | | 50 | 机场专班3 | DS-2DE7330IW-A | | 51 | 机场专班4 | DS-2DE7330IW-A | | 52 | 机场专班5 | DS-2DE7330IW-A | | 53 | 机场专班6 | DS-2DE7330IW-A | | 54 | 机场专班7 | DS-2DE7330IW-A | | 55 | 机场专班8 | DS-2DE7330IW-A | | 56 | 城站广场 | DS-2CD5A26RJ-IX | | 57 | 城站桥下南1 | DS-2CD5A26RJ-IX | | 58 | 城站桥下南2 | DS-2CD5A26RJ-IX | | 59 | 城站桥下北1 | DS-2CD5A26RJ-IX | | 60 | 城站桥下北2 | DS-2CD5A26RJ-IX | | 61 | 杭州城站火车站南站房 | DS-2CD5A26RJ-IX | | 62 | 杭州城站火车站北站房 | DS-2CD5A26RJ-IX | | 63 | 杭州城站出租车下客区1 | DS-2CD5A26RJ-IX | | 64 | 杭州城站出租车下客区2 | DS-2CD5A26RJ-IX | | 65 | 杭州城站出租车通道一 | DS-9016HW-ST | | 66 | 杭州城站出租车通道二 | DS-9016HW-ST | | 67 | 杭州城站火车站红楼大酒店 | DS-2DE7330IW-A | | 68 | 杭州城站出租车地下通道 | DS-2DE7330IW-A | | 69 | 杭州城站出租车地下通道 | DS-2DE7330IW-A | | 70 | 杭州城站出租车地下通道 | DS-2DE7330IW-A | | 71 | 杭州城站出租车地下通道 | DS-2DE7330IW-A | | 72 | 城站二楼上桥口 | DS-2DE7330IW-A | | 73 | 杭州城站火车站清泰立交桥 | DS-2CD5A26RJ-IX | | 74 | 杭州城站火车站清泰立交桥下停车区 | DS-2CD5A26RJ-IX | | 75 | 杭州城站火车站歌德大酒店 | DS-2CD5A26RJ-IX | | 76 | 杭州城站火车站管理所大厅 | DS-2CD3310 | | 77 | 杭州城站火车站违章处理室 | DS-2CD3310 | | 78 | 上城违章处理室 | DS-2CD2626FWDA2-IZS | | 79 | 上城3-4号窗口 | DS-2CD2626FWDA2-IZS | | 80 | 上城1-2号窗口 | DS-2CD2626FWDA2-IZS | | 81 | 上城大厅 | DS-2CD2626FWDA2-IZS | | 82 | 下城窗口1 | DS-2CD2626FWDA2-IZS | | 83 | 下城窗口2 | DS-2CD2626FWDA2-IZS | | 84 | 下城办公室走廊 | DS-2CD3310 | | 85 | 下城投诉处理室 1 | DS-2CD3310 | | 86 | 下城违章处理室 | DS-2CD3310 | | 87 | 下城窗口3 | DS-2CD3310 | | 88 | 下城投诉 处理室 1 | DS-2CD3310 | | 89 | 下城电梯厅门口 | DS-2CD3310 | | 90 | 江干档案室1 | DS-2CD3310 | | 91 | 江干窗口1 | DS-2CD3310 | | 92 | 江干大厅1 | DS-2CD2626FWDA2-IZS | | 93 | 江干大厅2 | DS-2CD2626FWDA2-IZS | | 94 | 江干大厅3 | DS-2CD2626FWDA2-IZS | | 95 | 江干大厅4 | DS-2CD2626FWDA2-IZS | | 96 | 江干档案室2 | DS-2CD3310 | | 97 | 西湖大厅1 | DS-2CD2626FWDA2-IZS | | 98 | 西湖大厅2 | DS-2CD2626FWDA2-IZS | | 99 | 西湖大厅3 | DS-2CD2626FWDA2-IZS | | 100 | 西湖违章处理室 | DS-2CD2626FWDA2-IZS | | 101 | 西湖门口 | DS-2CD2626FWDA2-IZS | | 102 | 拱墅走廊 | DS-2CD3310 | | 103 | 领导办公室 | DS-2CD3310 | | 104 | 领导办公室 | DS-2CD3310 | | 105 | 景区大厅门口 | DS-2CD3310 | | 106 | 景区男大厅（违章处理室） | DS-2CD3310 | | 107 | 景区办公楼一楼 | DS-2DE7330IW-A | | 108 | 景区北大厅门口 | DS-2DE7330IW-A | | 109 | 景区北大厅对侧 | DS-2CD5A26RJ-IX | | 110 | 机动大队大门口 | DS-2CD3310 | | 111 | 机动大队一楼1 | DS-2CD2626FWDA2-IZS | | 112 | 机动大队一楼2 | DS-2CD2626FWDA2-IZS | | 113 | 机动大队一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 114 | 机动大队二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 115 | 机动大队三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 116 | 机动大队四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 117 | 机动大队五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 118 | 机动大队六楼楼梯 | DS-2CD2126FDWDV2-IS |   **服务要求：**  枢纽场站视频监控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中标单位每日需对自建视频予以巡检修复工作，监控在线率应保持90%以上，维修返修率应控制低于5%。  运维时间：9个月；（维护期限2022.10.30～2023.07.30） |

5、公交轨道大队电视墙系统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为保障电视墙系统发生故障时对其修复，以及服务内容中所列的维护保养，含所有故障配件及设备的免费更换，备件备品的提供、技术支持、维护服务等费用。  中标单位需提供7\*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系统保障、故障排除、例行巡检、技术支持等。当系统出现一般性故障（一般性故障是指：不影响系统整体运行或故障数不超过1个故障），接到维修通知后，将立即响应，并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市区2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在客户方发出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  系统巡检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标准** | | 1 | 设备巡检 | 供电模块检查 | 电源模块运行正常，供电正常 | | 2 | 视频综合平台  设备检查 | 平台服务器运行正常，无异常告警 | | 3 | LED设备检查 | LED运行正常，显示正常，无故障 | | 4 | 大屏设备检查 | 画面显示正常，无故障 | | 5 | 线路检查 | 视频线使用正常无破损 | | 6 | 软件巡检 | 综合平台客户端  软件检查 | 客户端软件运行正常，功能正常 | | 7 | LED客户端  软件检查 | 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并编辑发送内容 |   **服务要求：**  1.紧急抢修：对现场发生的影响业务运行的紧急故障进行抢修。  2.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技术支持服务都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迅速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安排经验丰富的维护工程师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并最终排除故障。  3.主动故障处理：针对日常维护性远程巡检结果和记录，主动制定设备排障计划、设备清洁计划和维护整改计划，确保设备高质量的运行。  4.故障处理反馈：指针对影响客户业务正常使用的故障，从使用单位提出故障申告时起，按照要求向采购人反馈故障处理过程。  运维时间：14个月；（维护期限2022.05.30～2023.07.30） |

6、省级公路超限超载系统及失信清单系统本地化服务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基于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的统一部署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区域内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实际情况。充分利用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与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数据、出口计重收费数据联动，夯实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执法工作，从而有效降低我市整体超限率。  目前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承建商维保服务期已满，为了保障系统的继续稳定运行及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超载得以长效治理，现提出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的维护服务。  在我市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平台建设过程中，整体基础数据模块以高速中队为基本单位提供相应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中队名称管理：中队基本信息在平台上进行综合展示，同时中队下面的人员进行综合管理。  ·中队人员基本信息管理：中队目前的人员信息进行综合管理设置，包括执法证号、姓名等基本信息。  ·中队人员权限配置：基于不同的职责进行权限配置。包括采集人员、审核人员、调查人员等不同权限进行职责划分，保证执法的公正性。  ·数据权限配置：针对不同角色进行功能数据设置，管理员能够查看到所有数据，采集人员只能看到采集相关业务功能。  ·中队所管辖高速出入口管理：高速出入口基本信息在平台上进行综合展示，同时所管辖高速出入口的相关数据接入系统。  1、基础数据维护  **执法人员基础数据服务**  针对人员基础数据主要提供如下维护服务内容：  （1）所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基础数据维护。  （2）针对整个系统的人员权限设置及时调整，保证数据安全。  （3）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该模块产生相关问题，进行快速响应与解决，提供维护服务支撑单。  **高速出口基础数据服务**  针对高速出口站点基础数据主要提供如下维护服务内容：  （1）所管辖范围内的站点基础数据维护。  （2）针对整个系统站点基础数据异常告警服务，保证数据安全。  （3）在维护服务期内，如果该模块产生相关问题，进行快速响应与解决，提供维护服务支撑单。  **高速入口数据服务**  针对杭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所有高速入口站点进行梳理，并对高速入口站点的所有过车称重数据提供查询服务，点位数据出现异常对其进行告警，保证数据实时有效。  2、系统应用维护  整个系统软件维护主要包括数据分析服务、数据校验服务、系统监测、交警数据服务四方面内容。  **数据分析服务**  （1）数据报告设置与导出服务  设置数据规则，完成对所需数据报告的生成以及导出服务。  **数据校验服务**  系统在部署完成后，针对系统应用数据互通情况、数据准确性等内容进行综合管理与监测，因此将提供相应数据校验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数据校验  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通过一种指定的算法对原始数据计算出的一个校验值，接收端用同样的算法计算一次校验值，再将两次计算得到的检验值对比，完成高速公路出入口基础数据、案卷数据等数据校验。  （2）数据校对  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通过数据校验后在按数据类目随机抽取部分数据进行人工校对。  （3）数据监测  依托专业的大数据分析技术和云计算的强大信息采集能力，通过智能处理技术建立起一个海量的数据监测，对系统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监测，事件起因以及应对策略得失多角度分析，提供异常数据告警等。  （4）数据维护  数据维护是系统维护的重要内容之一，包括数据内容的维护（无错漏、无冗余、无有害数据）、数据更新、数据逻辑一致性等方面的维护。  **系统监测服务**  （1）系统运行环境监测  基于运维监测平台对整体系统的网络及设备情况进行监测，并生成系统运行环境监测日志记录。通过对交换机、数据通信情况等维度进行综合监测，存在异常则实时告警，指派维护人员对异常情况进行排查管理，提高问题解决效率。  （2）插件应用升级  系统制作之初并不是面面俱到，为了完善系统，保障系统更全面、更安全、更便捷、更实用，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的做出补救措施，进行系统更新。在系统更新的同时，提供插件应用升级服务。  **交警数据服务**  （1）交警数据清洗服务  因交警数据仓库中的数据是面向某一主题的数据的集合，这些数据从多个业务系统中抽取而来而且包含历史数据，这样就避免不了有的数据是错误数据、有的数据相互之间有冲突，这些错误的或有冲突的数据不能直接使用。按照一定的规则进行数据清洗，过滤那些不符合要求的数据，将过滤的结果接入系统。  （2）交警数据整合服务  交警数据整合服务是应用先进的理论方法作为指导，从现有系统中获取最新信息，并结合各类先进的技术和流程，把在不同数据源的数据收集、整理、清洗，转换后加载到一个新的数据源，为系统提供统一数据视图的数据集成。实现对系统基础数据共享和业务数据交换，保证数据一致性、完整性、相关性和精确性。  3、月度远程巡检  针对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维护人员对其进行月度远程巡检，主要针对系统的每个基础功能、性能、数据进行远程排查，记录巡检过程中系统运行情况、异常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信息，巡检完成之后生成相应的巡检记录。  **远程服务**  提供7\*24时电话服务，指导进行常规检查、处理一般故障及系统操作指导，指导进行常规检查、处理一般故障；针对系统远程知道不能解决的问题判断故障范围，根据故障难度，调度工程师现场服务，服务后提供系统维护远程响应单。  **现场故障服务**  针对系统出现的故障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服务解决，提供专业人员查看现场，判断类别，现场故障修复服务，故障修复完成后，清理现场，记录故障情况、故障发生时间、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形成系统维护现场响应表。  **重点事件保障**  提供维护服务期间，遇到重大事件需要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将提供全力的技术支持和帮助，委派专人携带备用设备赶到现场，对接完成保障工作。  **杭州市治超数据统计**  每月月初提供上个月杭州市高速以及各区县治超数据的相关统计，如：超限率、处罚率、设备完好率、双百车辆过车记录等，重点针对双百车辆做好数据核对，统计出来的报表实现每月一报。  4、数据传输接口维护服务  为保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的业务正常流转，根据本地业务的需要，提供系统平台的接口管理，登记维护相关接口信息，以及调用执行的管理。主要接口服务包括:  **与高速结算中心的数据接口维护服务**  在整个运维过程中，为保证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与高速结算中心接口的杭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数据交换服务正常运行，项目提供与高速结算中心的数据接口维护服务，如出现数据中断等现象及时完成接口恢复与调试。  **与省许可平台的数据接口维护服务**  为保证杭州市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的失信清单等数据实时与省许可平台对接传输，高速系统能够查看到货车车辆的相关许可数据信息，保证数据实时上传，及时更新。   1. 系统功能升级   **一超四罚模块**  在一个自然年内，违法行为发生在杭州市域范围内的超限案件，结案记录大于等于4次的企业，自动生成在综合治超监管平台“一超四罚”模块，并按照企业的车籍地进行分类汇总，可以按照“浙A”、“非浙A”进行筛选，杭州各区县执法人员在登录综合治超监管平台属地账号时，在“一超四罚”模块可以查看属于该区县车籍地的车辆结案数据，并且可以把结案数据进行导出。  **异地处罚数据库打通**  在杭州市域范围内，实现综合治超监管平台数据库与处罚系统的打通，最终实现杭州市异地处罚。涉嫌超限违法行为的车辆不仅可以到违法行为发生地接受处罚，也可以到车籍所在地接收处罚，涉案人到车籍所在地接受处罚时，车籍地执法人员可以通过处罚系统调取综合治超平台数据库，从而把超限记录引入到处罚系统进行处罚。  **服务要求：**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平台稳定运行系统在长期运行过程中，会因为物力环境、硬件系统等方面原因导致在运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因此通过此次维护服务项目建设，保障整个系统稳定运行，不会因系统原因导致工作中断，从而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高速公路超限超载违法失信清单及非现场处罚系统及时升级整个综合治超监管平台平台在不断完善升级，进而进一步保证整个平台更好的适用于业主。因此此次维护服务项目建设，当产品出现升级后，保障整个平台能够及时升级，提升整个平台的使用体验效果。运维时间：8个月；（维护期限2022.11.29～2023.07.30） |

7、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系统本地化服务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1. **支撑服务**   解决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无法现场解决的进行收集，并跟踪、反馈解决情况；  对不熟悉的系统功能进行讲解、对新上线的功能进行远程讲解；  对新需求的可行性咨询进行回复，需要的情况下，提供可靠的方案建议；  对指定的数据查询进行技术支持，统计、导出各地要求的辖区内数据内容；  对提出的新需求进行收集、记录，并对需求确认结果进行反馈；  现场解决本地运行设备的故障或者提供关键业务支持，包括操作系统、应用系统；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处罚系统执法数据统计、政务网公示和信用双公示、数据归集异常检查、系统培训等工作；  根据杭州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调整更新处罚系统具体权利事项、行政处罚案由及裁量基准，并提供实时维护；  对接浙江省港航船舶综合监管系统，按照双方平台对接进度，提供本地化数据接入服务；  做好每日巡检和工作周报、月报，向客户定期书面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2、问题处理培训**  问题处理与跟进机制  解决系统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无法现场解决的进行收集跟踪解决情况，对不熟悉的系统功能进行现场培训。  （1）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如：使用问题、机器设备问题、业务操作问题等；  （2）收集现场遇到各类问题、使用情况、反馈和需求，做好调研记录，并就相关了解到的问题进行专题书面汇报；  （3）对不熟悉的系统功能进行现场培训，根据需要协调安排提供集中培训，提供培训所需的教材。  **3、相关系统对接工作**  配合做好处罚系统与省政府电子印章系统、省财政非税系统的对接及接口维护工作，协助执法部门解决电子签章、扫码缴款支付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全市执法部门顺利使用电子签章，推进执法文书电子化、缴费电子化，做好咨询和技术支持工作。  对接浙江省港航船舶综合监管系统，按照双方平台对接进度，提供本地化数据接入服务，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工作。  **4、数据查询和技术咨询**  受理执法队对案件库必要的数据查询和技术咨询，包括：  （1）配合执法队完成对业务应用系统的处理结果查询工作；  （2）对台帐和日志数据的查询；  （3）对案件办理情况的特殊查询；  （4）执法机构分级权限、用户权限设置的查询；  （5）外部系统接口设置与数据的查询；  （6）对执法机构提供接口开发等技术咨询等。  **服务要求：**  安排技术人员远程支持解决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和使用咨询，收集整理问题和需求，编制成书面材料，并对执法人员和管理部门人员进行相关模块的操作使用培训。  运维时间：10个月；（维护期限2022.10.07～2023.07.30） |

8、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本地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提供杭州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在线管控系统的业务咨询服务、用户咨询服务、应用跟踪和数据分析服务及日常巡检服务，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提供业务咨询服务  协助开展和推进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业务咨询工作，做好调研交流、需求收集、场景设计、标准研究、方案制定等支持工作。  （1）设计业务场景。根据调研需求，开展相关业务场景设计，编写场景需求文档，与业务相关方讨论研究，确定最终方案标准。  （2）完善推广应用相关文档。针对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要求，梳理完善应用推广相关文档，包括监管流程、规范要求、接入指南、注意事项、用户操作手册等，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管理。  2．提供用户咨询服务  主要提供包括电话、QQ、邮件、微信、钉钉、浙政钉等在线咨询及问题处理等服务，面向系统用户开展7\*24小时的远程咨询服务，提供面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问题咨询。对用户的咨询要求2小时响应并及时处理，疑难问题5小时内反馈处理计划安排情况。  （1）建立用户服务登记台账。每日将咨询内容、咨询人员、联系方式、反馈节点、反馈人员、处理情况等进行记录，每周归类梳理分析。  （2）建立用户服务制度。包括用户服务工作流程、用户满意度调查制度、服务记录归档制度等。  （3）建立用户应用保障相关文档。编制应用说明文档、用户使用手册、注意事项、常见问题文档等。  （4）编写用户分析报告。根据用户服务具体工作内容，每月编写用户分析报告，形成改进建议和意见，为执法队整体工作推进提供支持。  业务咨询工作产出  （1）调研报告或会议纪要不少于2份；  （2）编制或完善用户接入指南不少于2份；  用户咨询服务产出  （1）用户电话或QQ等月度服务记录14份；  （2）整理或完善用户常见问题清单不少于1份。  2、对相关系统用户情况和应用数据进行跟踪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包括用户情况分析、数据分析研究、应用情况分析。  （1）用户使用情况分析。对各辖区用户系统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跟踪管理部门的监管需求，对用户系统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2）辖区管理部门考核。每月对各辖区线索总数、线索处理情况进行考核。  （3）企业接入应用分析。针对企业电子运单上报情况，每月对线索总数、整改单反馈率、提醒单签收率、通知公告签收率、工单总数排名进行分析。  用户咨询服务工作产出  （1）用户使用情况分析报告不少于14份；  （2）辖区管理部门考核报告14份；  （3）企业接入应用分析报告14份。  3、建立日常巡检工作制度，每月专人巡检不少于1次，对系统日常运行进行监测，保证各系统正常运行。  （1）检查设备是否正常、服务器定期重启、服务器运行访问是否正常。  （2）处理系统错误事件、系统不明登陆事件。  （3）对硬件空间情况和缓存进行清理。  （4）做好数据备份情况工作。  日常巡检服务产出   1. 巡检报告14份。   系统功能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功能点 | | 1 | 首页 | 首页 | | 2 | 资质核验 | 资质核验 | | 3 | 运输企业 | | 4 | 运输车辆 | | 5 | 从业人员 | | 6 | 上岗人员 | | 7 | 停车场 | | 8 | 源头生产企业 | | 9 | 外省驻杭车辆监控 | | 10 | 驾驶员黑名单 | | 11 | 实时分布 | 实时分布 | | 12 | 运行监督 | 运行监督 | | 13 | 监控记录管理 | | 14 | 监控员打卡管理 | | 15 | 监控员登记管理 | | 16 | 异常处置 | 异常处置 | | 17 | 线索管理 | | 18 | 预工单管理 | | 19 | 提醒单管理 | | 20 | 整改单管理 | | 21 | 规则管理 | | 22 | 日常检查 | 日常检查 | | 23 | 电子运单 | | 24 | 外省电子运单 | | 25 | 派车单 | | 26 | 装货单 | | 27 | 卸货单 | | 28 | 回单 | | 29 | 监管记录 | 监管记录 | | 30 | 企业异常统计 | | 31 | 辖区处置统计 | | 32 | 应急处置 | 应急处置 | | 33 | 应急车辆查询 | | 34 | 应急救援车辆 | | 35 | 应急救援措施 | | 36 | 结果应用 | 结果应用 | | 37 | 停车场监测 | | 38 | 企业动态评价 | | 39 | 新开业企业监测 | | 40 | 十天无运单企业 | | 41 | 运单申报考核 | | 42 | 携带方式统计 | | 43 | 异常处理统计 | | 44 | 考核监测统计 |   **服务要求：**  驻场服务：安排专业人员提供支撑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应每日出勤签到。  管理要求：运行维护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要有明确的职责，运行维护管理部门应保障项目负责人员稳定，避免因人员波动造成项目运营管理质量下降；  除提供服务人员外，需设置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解决相关问题。  运维时间：14个月；（维护期限2022.06.01～2023.07.30） |

9、联网联控及综合监控平台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工单研判、企业督办、数据分析、运营商协查、系统培训、业务咨询和接口维护。  1、工单研判。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每日对省建联网联控系统生成的工单进行研判，工单类别包含企业未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超速行驶）、企业未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疲劳驾驶）、企业未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有卡口无卫星定位）；  研判结果当日形成报表分发至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指挥中心。  服务标准：  服务人员需熟悉省建联网联控系统操作及相关监管规则，熟悉工单的研判方法；  研判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问题的，及时与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省交通运输厅相关部门和技术服务单位沟通；研判过程中如发现特殊情况的，需附企业说明文件（盖章）。  2、管理协办。  服务内容：  协助拟定联网联控、综合监管相关考核、通报、管理通知等文件，提供业务意见和数据支持。  协助跟进工作要求下发后运输企业和运营商的落实与回应情况。  服务标准：  根据具体工作事项形成跟进表，在跟进期间每周向牵头人员汇报落实情况。  3、数据分析。  服务内容：  每月分析杭州市联网联控异常数据（漂移、单车多运营商、轨迹不完整），企业、运营商车辆入网、上线情况，对问题车辆提供提升建议。  服务标准：  形成每月数据分析报表；联系运输企业，跟进问题车辆提升。  4、运营商协查。  服务内容：  如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及直属大队对杭州市开展动态监控和第三方监控服务的服务商进行检查，服务方应安排人员协查。  服务标准：  协查服务包括不限于对被查服务商过往数据进行分析；陪同现场检查，对服务商本地数据进行校验；对服务商所服务的企业进行随机访问；每年不少于3家。  5、系统培训。  服务内容：  服务方安排专家对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及区县执法大队开展联网联控业务、系统、数据方面的培训。  服务标准：  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两场的培训；培训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课件及签到记录；培训前应与执法队指挥中心确定培训内容，确保符合培训需要，培训可扩展至省级政策解读、监管现状的分析、问题解答等内容；培训形式以线下为主，如因疫情影响可调整至线上进行，线下需提供签到表与现场照片，线上需留存培训视频。  6、业务咨询。  服务内容：  服务方为全市执法人员、运输企业和动态监控服务商提供联网联控、综合监管相关业务和数据问题解答、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  提供咨询人员联系方式，如无法立即回复，应告知回复时间，并及时回复；形成每月咨询问题记录清单。  7、接口维护  服务内容：  服务期内提供省市非法营运车辆实时预警、布控互联接口服务，满足杭州市非法营运监管平台市内道路与杭州市高速路段布控衔接业务需求，满足实时接收省建非法营运监管平台高速预警数据与推送城区车辆布控结果信息至省建平台。  服务标准：  采购人需7\*24小时响应接口故障问题；根据监管要求，响应接口调整需求，但不包含整体重新开发与对接。  服务材料提供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 | 材料名称 | 材料内容 | 提供时间及  数量 | | 1 | 工单研判 | 联网联控监管  工单研判清单 | 包含当日工单详情、研判结果（误报/有效），误报工单原因说明及建议处理方式。 | （每日一份）每日下班前提供当天工单的研判清单。 | | 2 | 管理协办 | 事项跟进表 | 包含跟进事项列表、企业完成情况、企业逾期情况、沟通催办情况等。 | 专事专办，事项推进期间每周反馈。 | | 3 | 数据分析 | 联网联控数据  分析报表 | 包含市本级、企业、运营商各类异常数据统计。 | 每月25日前 | | 4 | 联网联控数据  异常车辆清单 | 包含各类异常数据车辆的清单、问题类型、所属企业、所属运营商等。 | 每月25日前 | | 5 | 异常车辆  整改清单 | 包含车辆问题解决进度与结果。 | 次月15日前 | | 6 | 运营商  协查 | 运营商数据  分析 | 包含运营商联网联控数据分析和运营商本地数据比对结果。 | 3次 | | 7 | 运营商现场检查记录 | 记录现场检查内容、照片、问题等。 | 3次 | | 8 | 服务企业调研 | 包含调研问卷、问卷回复等。 | 3次 | | 9 | 系统培训 | 培训课件 | PPT或视频 | 2次 | | 10 | 培训记录 | 签到及照片 | 2次 | | 11 | 培训视频 | 线上培训录制 | 2次 | | 12 | 业务咨询 | 咨询记录 | 咨询人、联系方式、咨询时间、咨询问题、回复时间、回复情况、是否解决。 | 每月 | | 13 | 接口维护 | 故障记录 | 故障时间、描述、修复时间、方式、预防方法。 | 故障时 |   **服务要求：**  服务人员：专业人员提供7\*24小时远程服务支撑；  服务对象：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本级及直属大队；  管理要求：服务人员应熟悉浙江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省建联网联控系统）使用，了解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工作要求，根据服务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输出相关报表与台账；  除固定服务人员外，服务方需设置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确保后端业务、技术人员保障。  运维时间：14个月；（维护期限2022.05.30～2023.07.30） |

10、省级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子系统本地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1.协助电子运单软件优化升级与运行维护  （1）对杭州市主城区危货运输企业推广应用“浙江省危化品运输管理系统”软件。  对市主城区：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进行培训，帮助企业掌握系统的使用和日常管理。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使用系统遇到问题时，中标人需提供电话、QQ、上门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新增危货运输企业时，中标人提供账户注册、操作培训、技术支持等工作。  （2）为电子运单软件正常运行提供安装部署、协助优化升级和运行维护。  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浙江省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期间提供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安装部署环境与互联网带宽，应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年故障总时间不超过24小时，系统不会因为用户和数据增加而导致性能明显降低。系统运维工作包括：技术咨询、故障排查及处理、系统故障应急预案设计、性能调优、数据库管理、数据处理、日常安全维护等，并根据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和招标人相关要求及时协助软件优化升级。  项目期间对系统故障要求在10分钟内响应，4小时按需到达现场。对日常巡检、故障排查与处理等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问题处理报告等，及时提交用户备案。  2.智控平台推广、培训、应用提升与应用监测  （1）加强市主城区道路危货运输企业、驾驶员数字化管理和服务的指导、培训和推广，提高应用质量，如：装卸运、入浙填报、分路段限速报警功能和线上处置应用、视频接入、安全码和“一单四状态”应用等，在线咨询及问题处理；  （2）加强对市主城区道路危货运输行业、企业、驾驶员等运行情况的监测，如：企业和驾驶员安全码分布情况、本地危货运输市场状态、企业超速管理、两外车辆运行情况、异常停车等，为线下精准管理联动提供支撑；  （3）积极协调横向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推进源头装卸货企业常态化查验安全码和电子运单，常态实施“扫码作业”；  （4）做好辖区内智控平台应用监测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包括：危险货物运输整体运行情况，运行趋势变化，区域内智控平台应用情况，日常巡检情况等工作，并协助辖区按照当地管理要求输出日报或者月报，形成统计分析报告。  3.专职服务与远程服务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1）服务对象  项目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城区执法大队、企业、从业人员。  管理部门：主要针对主城区执法大队。  企业：针对主城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在主城区从事危货运输的非主城区籍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主城区危险化学品装卸货企业等危货运输相关的企业；目前平台接入主城区24家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无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含港口危化品装卸货企业），接入主城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639辆（不含挂车）。  从业人员：主要面向在主城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省内外驾驶员、押运员等从业人员。目前已有796名主城区企业驾驶员申领安全码，1678名从业人员使用一单四状态系统。  随着智控平台的逐步推广与深化应用，平台接入的企业、车辆和人员将越来越多，平台的功能也在不断优化和新增，需要服务团队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  （3）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科学安排项目实施团队的用户服务人员与专程服务人员，为管理部门、本地企业、从业人员正常应用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现场与远程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推进管理中面向行业业务运行动态如危运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的数字化应用，支持地市做好相关系统的操作流程讲解及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实现地市企业、驾驶员智控平台应用100%覆盖，保障系统在地市良好使用，监管服务连续性和稳定性。  提供系统使用培训、业务咨询、线索处置、线索跟进、申述处理解答，提供7\*24小时的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微信、QQ、钉钉、电话），每月提供服务问题处理清单。  收集管理部门、企业和从业人员有关数字化应用的问题、意见及建议，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  提供现场和线上等多种形式的宣讲培训服务，同时提供按需上门服务，保障企业和驾驶员更好使用智控平台与电子运单软件。  要求无服务企业出现严重投诉的情况。  服务时效要求如下（经双方同意可根据运行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和时效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详细内容** | **响应时限** | **办结时限** | | 1 | 大屏车辆超速30%情况监测 | 排查超速30%线索是否真实 | 每15分钟核查一遍，出现超速30%立即核查 | 10分钟 | | 2 | 车载视频巡查 | 排查车辆车载视频是否正常 | 早：9点、中：12点、晚：17点三个时间段进行抽查并记录 | 30分钟 | | 3 | 非蓝码人员有运单排查 | 排查红码与黄码上报运单与装货流程是否合规。 | 发现红码人员立即排查，黄码人员在12点与4点前各排查一次下班前汇报 | 20分钟 | | 4 | 高速异常停车研判 | 排查高速异常停车原因 | 15分钟 | 15分钟（考虑任务冲突并停车数量较多的情况办结时间加长，最长不超过30分钟） | | 5 | 浙运安全码申诉处理 | 处理驾驶员申诉 | 15分钟 | 30分钟 | | 6 | 一键报警记录监测 | 排查一键报警是否真实 | 5分钟内响应核实报警，核实后第一时间向甲方代表汇报情况 | 15分钟内出应急报告 | | 7 | 电话用户服务 | 回复用户问题 | 立即接听 | 无 | | 8 | QQ、微信、钉钉等群在线服务 | 回复用户问题 | 3分钟 | 10分钟 |   **服务要求：**  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浙江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以及《关于建立“浙江省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实体化运行管理体系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0〕5号）、《关于开展浙江省“两客一危”运输综合智控指数评价工作的通知》（两客一危办〔2021〕3号）等文件规定，组建客户服务保障外包团队，主城区统一的客户服务电话、微信群等线上服务渠道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用户服务，并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系统应用优化升级与运行维护工作。同时，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危货运输电子监管的技术支持，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满足新时期下危险货物运输监管要求，提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行业监管效率。  服务人员：提供7\*24小时远程相结合的用户服务。  运维时间：14个月（维护期限2022.05.30～2023.07.30） |

11、外派驻场服务（平台数据分析服务与其余标的人员）

|  |  |
| --- | ---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维护内容：**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综合执法队软件平台维护项目驻点维护人员共计8人（7名驻场工程师，1名项目经理。）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指挥中心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1、项目管理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1名项目经理，采购人委派人员需有3年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持有项目管理项目管理认证资格。  从职业角度，对部门在建项目实行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管理。从项目规划阶段到最终交付，需全程参与，协调采购人与承建单位需求对接，对项目承建单位、人员、资源分配和最终的交付质量进行统一管理。  2、任务采集分发人员支撑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1名任务采集分发人员，通过现有业务模块，进行任务汇总，整理统计任务节点，统筹分发对应人员，并进行进度跟踪和结果收集工作。  3、杭州应急指挥平台维护人员驻点保障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1名驻场工程师，根据应急平台维护内容进行相应保障工作。驻点人员按照5\*8小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排。  4、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人员驻点保障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1名网络驻场工程师，根据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内容进行相应保障工作。驻点人员按照5\*8小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排。  5、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本地化服务维护人员驻点保障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1名驻场工程师，根据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进行相应保障工作。驻点人员按照5\*8小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排。  6、基础设施IT管理  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派3名驻场工程师，进行日常主要的运维服务及针对性监控巡检工作。驻点人员按照5\*8小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安排。  **服务要求：**  根据维护内容委派人员于采购人公办地进行服务支撑。  管理要求：驻场人员应每日出勤签到，需及时采购人相应部门需求，需设置24小时应急响应电话，并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内解决相关问题。  平台数据分析服务运维时间：14个月；  （维护期限2022.05.30～2023.07.30） |

**三、维护组的建立**

1、维护组的职责分工

本项目维护组由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和维护承接单位的工作人员组成。

业主单位主管部门主要责任包括：

1）为维护承接单位提供办公场地；

2）提出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要求；

3）负责维护工单的处置结果监督；

4）负责对维护单位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

5）负责维护工作和记录文件的审核、签署等工作。

维护承接单位主要责任包括：

1）根据业主要求制定相关维护服务制度、工作流程等，并积极落实到位；

2）负责对日常维护工单的及时响应和处置；

3）提供备品备件设备的供应保障；

4）完成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对各个子系统维护、优化等工作，切实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5）做好维护过程资料的整理、日志文档归集工作，形成运维全套标准过程资料，并做好存档；

6）听从业主单位对维护工作的指派和安排，高效完成维护工作；

7）做好其他维护相关工作。

2、专职维护人员要求

本项目专职维护人员要求相对稳定，更换人员需经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同意，专职维护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并具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维护服务经验。

**四、考核**

本项目由业主单位主管部门对运维单位进行维护工作考核，制定专项维护考核制度。

**考核内容:**

1、维护人员和驻点工作人员的到位情况：

驻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不短于业主单位工作时间，对于长假和重要活动（会议）期间，需安排专人值班，必要时根据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需求安排24小时值班。

2、系统、平台故障的报修情况：

系统、平台故障报修工作一般由业主发起，但是维护单位驻场工作人员有义务对系统、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对业主未报修的故障要及时发现，主动报修并安排维修。

3、系统、平台故障的修复情况

维护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平台的修复工作。业主单位根据维护及时程度进行考核，并于故障确认单上予以签字确认。

4、系统升级和优化配合

维护单位应积极配合业主提出的系统升级和优化方案，并在专业范围内，给予专业意见。

5、设备的完好率和效果。

保障设备的功能、性能完好，效果正常。

6、资料台账

平台、系统、设备巡检、修复、升级等台账记录齐全。

**考核细则:**

为落实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平台、系统的管理工作、维护工作，规范工作流程，提高维护效率，提升平台、系统完好率，防范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结合项目相关管理单位信息化管理现状，特制定下列考核细则：

1、明确业主单位主管部门为主考核人，各下属单位参与考核。

2、主要从资料管理、平台运维、设备巡检、服务管理和人员管理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具体如下：

**（1）资料管理**

·巡检记录:档案不齐或者档案不实的情况，500元/档（每半年考核一次）

·故障记录：档案不齐或者档案不实的情况，500元/档（每半年考核一次）

**（2）平台运维**

·故障修复:按月进行考核，以平台报修及反馈记录为准，未按规定时间修复，按300元/天对维护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如有反馈记录（联系单）则予以免责）

·应急响应：按月进行考核，在突发突发的重大事件中，维护单位应委派驻点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快速响应并到达现场（0.5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委派驻点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未响应或迟到按200元/小时对维护承包单位进行处罚。（如特殊情况下提前与业主电话沟通，业主允许的情况下则予以免责）

·业务培训：按月进行考核，未按业主需求及时提供现场或线上等多种形式宣讲培训服务的，按300元/天对维护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设备巡检**

·未在规定时间内巡检：按300元/次对维护承包单位进行处罚（每半年检查一次记录）

·外场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率需保持90%以上（设备正常使用率=正常工作设备数/设备总数），指数未达标按200元/路进行处罚（网络、电源原因如有反馈记录（联系单）则予以免责）

·电源、网络问题:维护单位需及时与运营商或者养护单位保修并跟进应，需及时与业主反馈事件成因、进度和预计修复时间，未按时报修或反馈的，按500元/点/天对维护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4）**服务管理

·日常维护服务态度：维护单位在日常维护工作中存在懒散、被动、厌烦的，按500元/次考核。(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运维修复服务态度:维护单位在平台、设备修复过程中，存在推卸责任或知情不报的，按500元/次考核。(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项目实施服务态度:维护单位人员存在恶意讥笑、顶撞行为的，视情节严重，处500-1000元/次，必要时予以清退。(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应急响应电话:维护单位人员应急响应电话未保持畅通，超过四个未接来电并在10分钟内不及时回电的，按100元/次考核。(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交办事项：维护单位人员未能按照时限完成业主交办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500元/次考核。(在满意度调查中体现)

**（5）**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情况：维护单位人员未按照业主规定时间到达岗位，未进行考勤签到的，按300元/人进行处罚。

·人员工作状态：维护单位人员在上班时间睡觉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的，按300元/人进行处罚。

·人员休假时间：维护单位人员需与业主沟通休假时间，得到批准后在于公司申请休假。擅自做主，不告知业主的情况下休假按500元/人进行处罚。

·撤换人员：业主要求撤换的人员未按约定时间到岗，按1000元/人进行处罚。

3、维护单位应根据上述考核细则制定详细的内控条例、分工细则，并交对应管理部门进行存档。

4、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平台、设备非正常损坏，修复时间和流程由指挥中心和维护单位协商确定。

5、由于其他单位野蛮施工、恶意破坏等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非正常损坏，能找到当事人的，则由当事人负责设备的恢复，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如果无法找到当事人，则由维护承包单位负责维修，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维护更新费用。

6、对应管理部门有权根据上述考核细则，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考核。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类似维护项目的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2分。（注：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完整合同电子扫描件，提供的合同电子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金额不明确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业绩不予认可。） | 2 |  |
| 2 | 【客观分】投标人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认证内容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注：有效证明材料：提供完整认证证书电子扫描件） | 1 |  |
| 3 | 【主观分】投标方案（总体）与需求的吻合程度以及方案的优势情况；  投标方案符合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包括维护组的组成、维护流程、质量控制管理），技术方案完整、合理、可行、规范得4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包括维护组的组成、维护流程、质量控制管理）的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2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技术商务要求（包括维护组的组成、维护流程、质量控制管理）的技术方案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 |  |
| 4 | 【主观分】组织实施方案  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有独到的优势，确保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系统优化的对策定位的清晰、准确、分析完整、合理的得4分；  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安全、稳定、成熟可行，软硬件故障及时排除、系统优化的对策定位较完整、合理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了组织实施方案的得1分；  投标人未提供组织实施方案不得分。 | 4 |  |
| 5 | 【主观分】投标人所投方案设计中的关键技术解决能力；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描述完整、合理、可行、规范的得4分；  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较好得2分；  投标方案对本次项目的技术难点分析、风险分析和解决难题、规避风险措施方案一般得1分；  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4 |  |
| 6 | 【主观分】维护服务能力情况  1、针对本项目各平台的详细维护服务方案情况，对采购人需要维护的各类平台包括①杭州应急指挥平台维护、②网络安全检测系统维护、③出租车系统维护、④原运管自建视频系统维护、⑤公交轨道大队电视墙系统维护、⑥省级公路超限超载系统及失信清单系统本地化服务、⑦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系统本地化服务、⑧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本地化服务、⑨联网联控及综合监控平台系统、⑩省级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子系统本地化服务、外派驻场服务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２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１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22分。  ２、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情况，方案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包括①日常维护、②巡检工作、③抢修工作、④其它工作（包括基础排查、系统接入、情况调查、资料提交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4分。  ３、供应商的紧急事件处理应急方案情况：①是否建立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②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在服务期间巡检、故障处理的组织和联系机制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２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１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４分。  4、重大活动的保障方案：①是否建立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应急预案，②方案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5、供应商提供①杭州应急指挥平台、②网络安全检测系统、③出租车系统、④省级公路超限超载系统、⑤交通运输综合行政处罚系统、⑥省级危险货物运输智控平台、⑦联网联控及综合监控平台、⑧省级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子系统原开发单位授权服务文件的，每个得1分，满分8分（以授权文件复印件为评审依据）；  6、供应商提供的培训：①提供使用人员的运行、使用培训、②对使用人员的安全培训的合理性、有效性等；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2分。 | 42 |  |
| 7 | 【主观分】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①完善的日常管理规章制度、②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包括各岗位职责等）、③管理运作制度（包括档案管理制度、标准化服务制度等）、④考核制度（包括考核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等）、⑤安全生产制度；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每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内容有所欠缺需完善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人实际情况的不得分，最高得5分。 | 5 |  |
| 8 | 【客观分】维护服务承诺情况  １、供应商具有7\*24小时服务热线，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请求；驻点人员按照5 \*8小时在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上班。供应商提供承诺并满足要求的得1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２、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相应人员，人员与投标文件一致；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替换，应通过采购人审批并报备后方可替换；通过审批且通知供应商后，替换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位。更换后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历。有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 2 |  |
| 9 | 【客观分】项目团队  １、项目负责人具有系统集成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１分；  ２、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投标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３、提供供应商和项目负责人共同出具的保证能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为本项目服务的承诺函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４、本项目拟派驻点维护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投标时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业主证明材料），每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5、承诺在应急状态下安排支撑技术人员到现场的得2分；  6、供应商是否承诺为所有项目组成员购买“五险一金”。承诺的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 10 |  |
| 10 | 【主观分】备品备件的情况  １、根据供应商在杭州市区设有的备品备件库情况，特别是关键部件的设备的完备情况，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保证到达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的措施，确保采购人系统设备正常运行，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２、对采购人的系统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和材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4 |  |
| 11 | 【主观分】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提出针对项目实施和航道监管较为实用的建议和意见，确实合理有效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 | 2 |  |
| 12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40％。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未提交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甲乙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签约合同价”指甲方和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①暂定总金额；②总金额）。

1.1.3“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提供 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5“价格清单”是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表，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单个的价格表。

1.1.6“甲方”系指 。

1.1.7“乙方”系指 。

1.1.8“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1.1.9“不可抗力”系指合同条款第12条赋予的含义。

1.1.10“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技术标准规定接受合同相关服务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11“天”、“日”系指公历日。

1.1.12“周”系指7个公历日。

1.1.13“现场”系指服务进行的地点。

1.1.14“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系指该部分服务的综合单价/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的。

1.2解释

1.2.1除非文件另作要求，凡提及一方、对方或各方，均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2.2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但不限于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

1.2.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批准或确认应是书面形式。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4法律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律法规、条例、规章等。

1.5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1.6标准

1.6.1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

1.6.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的版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正确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1.6.3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同价款**

2.1本合同采用 形式：

1. 固定综合单价
2. 固定合同总价

2.2 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均需重新计算含增值税价格，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原含增值税价格/（1+投标增值税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价格计算须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服务要求**

3.1乙方应确保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甲方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可以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和增加或减少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

**4、支付**

4.1 支付： 。

4.2结算： 。

4.3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扣款等，如应付价款、履约担保及质保金（若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4.4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按下列开票信息开具发票：

**……**

**5、履约担保**

5.1履约担保：乙方在接到甲方中标通知书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5.2履约担保须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2）现金担保：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3）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4）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5.3其他条款

**……**

**6、双方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与项目有关的资料、文件和信息。

6.1.2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保证乙方服务的正常进行。

6.1.3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检查和具体指导。

……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执行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办法和规定。

……

**7、保险**

7.1乙方从事本项目应进行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对雇员的保险）由乙方自理，并处理与之有关的所有保险索赔及其他一切事项。

7.2所需的全部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8、违约责任及处理**

8.1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缺陷和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若乙方拒不赔偿或第三方直接向甲方追索赔偿，在甲方向受损方赔付以后，有权在当期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9、侵权和保密**

9.1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因乙方服务存在的瑕疵而提出的侵权诉讼及索赔。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各种资料成果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本款约定，并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合同变更或终止**

10.1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合同进行任何变更。

10.2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

10.3如果乙方破产或明确表示实际无能力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

**11、转让和分包**

11.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甲方发现乙方有转让（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2、不可抗力**

12.1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2）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内战；

（3）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局限在卖方和卖方雇佣人员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发生的事件除外；

（4）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5）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6）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台风、火山活动等）。

12.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协议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协议。

**……**

**13、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若有）**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2.5%。待财政资金到位，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  待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后，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及各种文档，支付合同总价的60%；待供应商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采购人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除满足前述约定的付款条件外，以上款项的支付均须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正规发票后，按财政及采购人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有义务予以支付。） |
| 1.6 |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
| 1.7 |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单位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205042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网络运行维护（2022）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